

# 中标通知书

致：长葛市钟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加采购编号为长招采公字(2026)008号长葛市民政局政府购买2026年度镇(街道)社工站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2557000.00元，请根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民政局签订中标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5月9日

长葛市民政局长葛市政府购买 2026 年镇(街道)  
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服务项目

协  
议  
书

长葛市民政局印制

甲方：长葛市民政局

乙方：长葛市钟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长葛市民政局 2026 年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本着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化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长葛市民政局长葛市政府购买 2026 年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服务项目

### 第二条 服务目的

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长葛市 12 个镇、4 个街道已经建设完成的 16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中，每个社工站配备至少 2 名驻站社工（16 个社工站不低于 32 名社工），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精准识别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专业服务；多方联动搭建基层民政公共服务平台，汇聚民生服务力量，惠及服务对象；不断增强辖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第三条 服务对象

甲方所管辖服务的民政重点服务对象进行动态排查与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低保、低收入对象、特困（留守、建档立卡）老年人、困境儿童（留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流浪乞讨等。

### 第四条 派驻社工要求

乙方所选派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驻站社工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

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及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60学时的人员。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

#### 第五条 服务标准(单个社会工作服务站)

序号	指标内容	专业服务量化标准
1	对原有民政重点服务对象常态化排查	年度内实现摸排100%
2	对新增民政重点服务对象摸底排查	若干
3	个案服务	10个
4	小组服务	5个
5	社区活动	5场
6	志愿服务	10场
7	民政对象需求调查及分析报告	1份

8	社工站调研报告	1份
9	项目成果报告	1份
10	专业探索文章	1篇
11	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4篇
12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各项事务性工作	满意度达到良好以上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2、乙方所委派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热爱社会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项目各项指标、数据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隐瞒、弄虚作假，若存在不实情形，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在对民政服务对象常态化摸底排查过程中，应结合实际业务

情况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甲方提升工作质量。

### 第七条 购买服务期限

1、本协议服务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共计一年。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社工到岗。

### 第八条 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1、本项目购买标准为 2557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柒仟元整）。

2、本项目费用由甲方通过政府拨款分三期直接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 60 %（即 153.42 万元）；

第二期：中期评估合格（以评估结果为准）后，支付中期款 20 %（即 51.14 万元）；

第三期：末期评估合格（以评估结果为准）后，支付尾款 20 %（即 51.14 万元）。

上述购买专业项目费用，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

3、甲方根据协议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交乙方作为付收款依据。

###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支付社工工资、缴纳相关“五险一金”等费用，并保障必要的项

目服务活动经费。社工按国家规定享有法定节假日。乙方应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社工。如需要换社工，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报备后方可更换。

2、乙方的工作时间与休息制度应严格依照劳动法制定，并且依据服务对象需求与甲方作息制度做出灵活处置。

3、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4、甲方应允许社工每周有半天的集中督导培训时间，具体时间协商确定。

5、甲方应对机构督导的相关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与配合，共同加强对社工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 第十条 管理与考核

1、由民政局委派第三方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年度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甲方不赔偿乙方任何金额并终止周期合同，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时重新招标确定承接机构。

2、项目中期评估中，依据评估体系、评估标准、评分细则乙方存在有需要整改的行为的，甲方将责成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原则上，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整改后符合要求的，甲方再拨付乙方中期费用；整改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评估结果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本项目的承接权，不再拨付中期款。甲方对被取消承接和运营权

的项目再次公开进行招投标。

3、项目末期评估中，依据评估体系、评估标准、评分细则乙方存在有需要整改的行为的，甲方将责成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原则上，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整改后符合要求的，甲方再拨付乙方末期费用；整改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评估结果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拨付末期费用。

4、乙方存在恶意违约、拒不整改、违法违规等严重情节的，甲方有权将其纳入下年度招标“黑名单”。

#### 第十一条 责任划分

##### 1、甲方

(1) 甲方应为乙方协调由各乡镇（街道）无偿提供社工站项目实施所需的活动场地、办公设备。

(2)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督查、评估。

(3)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需求，协调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生活上的支持帮助。

(4)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购买经费。

(5) 甲方应针对乙方支持社工工作、指导本项目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若乙方未严格按照协议要求，擅自变更乙方的社工使用规定，甲方有资格取消该项目。

(6) 甲方应做好乙方所配置项目人员的资质监管、请休假和变更审批等工作。

(7)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相应的观摩交流、参访学习、示范推广等活动。

## 2、乙方

(1) 乙方应依据协议约定，选派身体健康、符合相关要求的全职社工，经甲方审核通过和登记备案后，上岗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2) 乙方应确保以上配置人员及时到位，并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社工；如需更换，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报备后方可更换。

(3) 乙方负责社工专业领域的管理、继续教育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对项目工作开展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4) 乙方应配合并支持完成各社工站的软件打造、氛围营造等工作，具体由甲方进行指导，双方协商确定。

(5)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计划进行前期筹备和运营，会同甲方协商后编制本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服务实施方案和经费开支预算；及时、准确记录运作情况并定期公示，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6) 乙方应加强对社会工作理念和知识的宣推意识，项目社工应设立（悬挂、佩戴）统一的“社工服务”标识牌、身份标识物等，在开展服务时着正规的社工工装、社工标识牌。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的主题标识、新闻报道、对外宣推和媒体发布等，应结合甲方、乙方工作实际及需要，对甲、乙双方予以相应的体现；对于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宣传报道，应同时标注甲、乙双方通讯员姓名。

(7) 乙方应积极协调做好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保障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活动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妥善保管、使用由甲方及用人方配置的各种办公设备和活动器材。

(8)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安全卫生与危机管理制度》、《项目信息上报制度》、《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

(9)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明确查阅权限,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10) 乙方应建立完善详实的工作档案(包括服务部分和财务部分),并负责长期保存,不得灭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在本协议期满结项后,随时调阅相关档案原件。

(11) 乙方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全权委托人)应至少每季度向甲方领导汇报项目的运营情况及成效(服务周期内不得少于4次,作为评估的依据之一)。

(12) 乙方应建立、完善内部督导制度,并为项目人员配备内部督导,促进项目服务的有效开展和项目社工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

(13) 乙方应积极保障社工各项正当权益,并按时足额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发放薪酬工资。

(14) 社工发现权益受损的情况,应首先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投诉维权,应避免违反法定程序或越级上访。

## 第十二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加强保密意识、遵守保密法规、谨守保密责任，对工作中涉及任何一方需要保密的涉密文件资料（如涉密的、非公开的、未定稿的红头文件、计划方案、统计报表等文件，以及不需要公开的单位信息、部门信息、人员信息、内部资料等）、技术资料（如投标文件、协议条款、竞争性技术资料等）、服务对象隐私等，都不得未经对方允许随意泄密、传播、转发；服务期满后，各方仍应遵守本条款，因违反本条款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泄密方、泄密者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提出解除协议：  
未及时支付有关费用的；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对社工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不得套取、挪用、截留、挤占购买资金；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且拒不纠正或因运营不善而无力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经费并向乙方追讨项目购买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对乙方违纪违规的，计入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项目社工人员出勤情况进行督查，乙方调换项目社工而未向甲方报备，每 1 人次扣除 5000 元购买经费；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缺勤、空岗累计达到 5 个工作日（含）、不超过 20 个

工作日（含）的，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同时依据乙方实际缺勤、空岗时间，按照每天 300 元标准扣除支付给乙方的购买费用；乙方缺勤、空岗累计超过 20 个工作日（含），甲方可取消乙方本项目的承接权，并按合同实际执行日追回余款。

（3）乙方社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社工：

①在甲方进行的考核中，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因为工作能力未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的；

②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

③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职业道德、行业规范或相关技术标准的；

④提供的服务完全无法满足服务对象正当服务需求的。

（4）乙方社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该项目的承接和运营权，并记入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①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②乙方被其业务主管单位依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

③由于乙方不当行为及过失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且情节严重的。

（5）乙方出现重大运营问题或在运营本项目过程中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业务主管、注册登记单位等部门建议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若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  
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 2、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4、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ivil Affairs Bureau.*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ocial Work Service Center.*

联系电话：13569923326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